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64号）

内容提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4月16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64号（以下简称“64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的有关问题。

64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处理

企业发行永续债，可以选择采用以下企业所得税的税收处理：

- ▶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投资方取得永续债利息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 企业发行符合以下规定条件中至少五个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 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 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 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 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 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 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 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 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其他规定

- ▶ 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 ▶ 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 ▶ 本公告所称“永续债”包括永续期企业债、永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64号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我们的观察

64号公告的主要亮点在于其给予了企业可在两种不同税收处理方式中选择自由。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企业既可选择按“债”处理，享受利息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亦可以选择按“股”处理，享受股息红利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而不必受限于相关的会计处理。

此外，64号公告也借鉴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推行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方案中的“消除混合错配安排”，规定发行方与投资方对永续债的税收处理办法（按“债”或按“股”处理）必须一致，且发行方需将其确定的税收处理方法在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64号公告的相关具体规定体现了我国在税制改革过程中对国际反避税行动的积极响应。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4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4/t20190425_3234501.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9-01/07/content_2070260.htm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812176/n812748/c1193046/content.html>

- ▶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60号）

内容提要

为鼓励污染防治的发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及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4月13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60号（以下简称“60号公告”），明确了对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实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60号公告，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的企业。

根据60号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 企业是在中国内地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 企业应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
- ▶ 各企业应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 企业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 ▶ 企业应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 ▶ 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

第三方防治企业应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如符合条件则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制定有关后续管理的具体办法。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0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4/t20190425_3234504.html

- ▶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2019]55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扶贫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4月10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2019]55号（以下简称“55号公告”），明确了有关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的相关事项。

根据55号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此外，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在55号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符合55号公告规定免征条件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于先前的捐赠视同销售），纳税人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55号公告以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279803/content.html>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2019]29号）

内容提要

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主席令[2019]29号（以下简称“29号令”），宣布修改八部法律。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修改条款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外，其他经由29号令公布的法律条款修订内容自29令公布之日起生效。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的修改内容如下：

在第三条车船税的车辆与船舶的免征范围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

29号令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做出了修改。相关企业应参阅了解相关法律条款的修改内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9号令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9-04/23/content_2086193.htm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做好2019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二阶段“报好税”相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9]108号）
www.gd-n-tax.gov.cn/gdsw/zcwj/2019-04/22/content_35c165869e364351acde43e54899da10.shtml
- ▶ 关于组织申报2019—2020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9]128号）
<http://sw.beijing.gov.cn/tzgg/201904/P020190422398777874074.pdf>
- ▶ 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7049/201904/t20190423_379235.html
- ▶ “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2018）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422/13030.html>
-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6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fqs/201904/t20190418_292969.html
- ▶ 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284464/content.html>
- ▶ 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企业登记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gkml.samr.gov.cn/nsjg/xyjgs/201904/t20190423_293096.html
- ▶ 关于征求对《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http://sft.shaanxi.gov.cn/sftww/zhxx/xydt/6105080.html>
- ▶ 关于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内销进口变速箱适用协定税率有关问题的复函（税管函[2019]70号）
http://gkml.customs.gov.cn/tabid/1033/ctl/InfoDetail/Infoid/34419/mid/445/Default.aspx?ContainerSrc=%5bG%5dContainers%2f_default%2fNo+Container
- ▶ 关于发布《报关单证电子转换或扫描文件格式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6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85728/index.html>
- ▶ 关于发布《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6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90331/index.html>
- ▶ 关于实施中国-日本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7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397512/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www.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36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www.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